

農業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考察美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	(1)考察 考察美國農業保險現況，包含農業保險政策及法規、保單規劃流程及檢討機制、保單銷售及推廣方式、再保險及危險分散機制、勘損制度及人員培訓等，作為我國推動農業保險之施政參考。	0	預算編列 185 千元，已規劃於 8 月中旬辦理。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澳洲窄軌鐵道經營管理與服務交流計畫	(1)考察 派員瞭解澳洲窄軌鐵道普芬比利鐵路組織運作、營運規劃、相關訓練與修復計畫等遺產鐵路營運模式，以學習澳洲遺產鐵路經營觀光鐵路精髓，將可運用於經營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整體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10 月下旬前往考察。
2. 日本姊妹鐵道經營管理交流與參訪東京國際軌道交通運輸設備展	(1)考察 參與 114 年日本鐵道技術展活動，瞭解主辦國日本及各國參展廠商展示鐵道產業相關技術與最新設備之發展走向、應用及成果，提升國際觀。同時前往姊妹鐵道大井川鐵道、黑部峽谷鐵道進行經營管理交流。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下旬及 11 月下旬前往考察。
3. 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旅展參展佈置及行銷推廣暨經營管理交流計畫	(1)考察 向海外遊客推廣森林育樂場域最新行程，鼓勵當地業者將行程上架，並進行森林育樂場域經營管理交流。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中旬赴新加坡考察，餘尚在規劃中，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海外考察事宜。
合 計		0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派員考察日本農山漁村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及綠色能源案例	(1)考察 為汲取農村發展經驗及跨單位合作推動地方創生、綠色能源及建構地方知識，並交換我國推動農村再生構想，擬與第四屆農村領航獎之農村英雄一同考察日本相關農村規劃與振興及推動綠色能源相關機制與成效，作為國內農漁村社區發展方向之借鏡。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赴日本。
出席日本第 11 屆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組織全球會員大會	(1)考察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由數百個成員組織所組成，由日本環境省和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等研究院共同發起里山倡議，本署自 106 年起加入 IPSI，並已有 11 個案例分析。本次將藉由全球會員大會，以多元方式分享臺灣里山倡議推動方式，並期望透過 IPSI 進一步接軌國際深化臺灣農村再生成果。	0	本案前經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IPSI)秘書處公告，全球會員大會時程將調整至明(115)年 3 月辦理，故未能於今年度執行，爰刻正辦理調整為赴日本參加「2025 關西國際食品展覽」簽陳作業。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4)開會 澳洲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及輸出國之一，且有與我國類似之熱帶、亞熱帶蔬果農業栽培、科研、畜牧產業及出口產業開發，114年規劃赴澳大利亞考察熱帶亞熱帶蔬果生產栽培、畜牧產業及出口相關技術等。	0	本案尚於規劃中，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海外考察事宜。
考察日本推動聯合國農業遺產保存及農林圳路文化多元經營制度與執行策略	(1)考察 本計畫規劃拜訪日本農林水產省及地方政府幕僚，了解相關世界農業遺產 GIAHS 執行策略及效益，及地方實際應用於地方創生之相關經驗。 實地考察辦理情形，預計考察埼玉縣比企丘陵谷津沼/埤塘水田里山生態農業、滋賀縣琵琶湖農業遺產等地點。拜會具申請農業遺產經驗之團體，包括比企丘陵農業遺產推進協議會、東松山農林振興中心及相關關鍵人物，透過交流及互動，相關申請經驗將作為我國規劃推動農業遺產政策之參據。	0	本案預計9月初前往考察地點。
合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